

臺南市學甲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97.12 訂定

100.01.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學務處實施計劃

二、目的：

- (一)激勵學生的榮譽心與進取心，以樹立良好校風。
- (二)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
- (三)培養學生行善，合群、勤學、有禮等良好習性，提昇行為品質。
- (四)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兒童。
- (五)認識生命之真義，榮譽的重要。

三、實施原則：

- (一)力求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獎勵。
 - 1、講求「鼓勵大眾化」，以求「得獎機會，人人均等」。
 - 2、依學生個別能力訂定標準，以增強優良行為，削弱不良行為。
- (二)力求公正，公平、公開：
 - 1、教師需有「每一兒童，均為一可充分發展之個體」的正確觀念。
 - 2、各項榮譽獎勵，均需確實注意具體事實與獎勵效用，勿濫勿苛，才能發揮實效。

四、實施方式：

(一)榮譽卡：

1. 授權每一教師，針對改進不良行為，或獎勵優良表現，適用於學校生活中。
2. 參與班級性各項藝能競賽，及智育考查入等者，進步最多者。
3. 擔任班級幹部，全期負責盡職者。
4. 拾物不昧
5. 錦旗式榮譽卡三張，可換榮譽狀壹張。
6. 參與全校性各類藝能競賽入等者。
7. 擔任糾察，服務隊員、全期能認真負責者。
8. 犧牲假期，參加校內、外群育活動，表現優良者。
9. 榮譽狀三張，可換榮譽獎狀壹張。
- 10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名列前茅，為校爭光者。
- 11 校外特殊優良表現，經校外人士推薦公開表揚者。

五、獎勵：

- 1、獲得「榮譽卡」十張可兌換摸彩券一張，

2、上學期獎卡，可累積至下學期使用。

3、每年於兒童節期間化摸彩及表演活動並由校長或邀請專業人士闡述生命之真義。

六、經費來源：擬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

七、附註：

1、教師頒發「榮譽卡」時，師生共同給予「愛的鼓勵」。

2、小朋友得到榮譽卡，應妥為保管，不可遺失或污損。檢到時更不能佔為己有，

否則就是「不榮譽」的行為。

3、獎勵具有顯著的教育成就，然「戲法人人會變，巧妙各有不同」，各位老師可

靈活運用。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